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曾秀華

被告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4959建號建物暨其共有部分及地下三層之車位（編號239號），依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9日簽訂之「房地買賣預訂單」約定，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。參照原告所提出系爭房地買賣預訂單，可知訂系爭不動產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28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麗緞